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3號

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訴訟代理人 張毅君

被告 陳創誌

陳創立

陳創正

陳創石

陳連有

陳梧桐

陳茂山

訴訟代理人 陳麗玲

被告 陳吳小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共為新臺幣1209萬7176元(占用面積分別912.42m²、540.2m²、633.1m²合計2085.72m²，2085.72m²)

01 x5800元/m²)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8480元。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
03 繳新台幣11萬7480元(11萬8480元-自繳1000元)，逾期不繳，即
04 駁回其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
09 抗告費1500元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王宣雄